公司代码:605288　　公司简称:凯迪股份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17,472,257.05	1,391,426,634.42	6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0,757,184.79	720,781,856.31	163.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1,817.36	68,273,702.15	-33.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5,275,864.80	860,789,214.87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34,240.10	145,801,003.39	-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23,385.95	130,923,183.32	-2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25.31	减少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3.89	-34.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3	3.89	-34.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859.21	-299,185.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3,014.49	5,740,44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4,881.57	4,767,339.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027.31	1,716,103.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92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99,753.48	-1,824,774.24	
合计	5,425,310.68	10,210,854.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1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45.00	22,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炼程	11,000,000	22.00	1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50,000	7.30	3,650,00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2,137	1.76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66,500	0.53	0	无	0	其他
周林玉	200,000	0.40	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400	0.34	0	无	0	其他
周荣清	150,000	0.30	1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颜欣	120,3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致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致赢均衡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600	0.1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2,137	人民币普通股	882,13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5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400
颜欣	1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00
上海致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致赢均衡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86,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00
易方达基金－北京城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城通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036	人民币普通股	74,036
薛耀兴	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周炼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东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投资”）90.11%的出资及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恒投资”）69.38%的出资，周荣清先生为凯中投资法人，周炼程先生为凯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与周炼程先生系父子关系，周林玉女士和周炼程先生系母子关系，周荣清先生和周林玉女士系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7,811,969.25	179,530,349.41	54.74	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0,240,000.00	200,000,000.00	315.1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1,988,264.39	26,196,834.88	60.29	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725,640.42	8,449,108.66	74.29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9,549,845.47	58,600,159.66	104.01	主要系本期银行通知存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8,116,918.04	146,567,763.55	55.64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93,553,333.48	-100.00	系期初短期银行借款已经偿还所致
应付票据	123,328,865.67	188,041,832.24	-34.41	主要系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5,189,725.30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14,331,689.56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交税费	15,525,410.92	36,628,882.12	-57.61	主要系上年末应交分红个税已经完成缴纳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4,111.28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递延收益	20,140,125.00	10,161,500.00	98.20	本期增加募投项目产业扶持基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37,50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1,311,340,496.39	248,759,934.42	427.15	主要系发行新股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97,286.43	142,177.16	-309.10	主要系汇率变化外币折算所致
未分配利润	445,592,271.26	340,258,031.16	30.96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3 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6,134,028.81	57,765,233.36	-37.45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数不含运费
财务费用	5,063,155.86	-8,223,992.37	不适用	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5,290,328.99	12,501,787.08	-57.68	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899,464.42	-6,096,148.39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99,185.88	69,518.22	不适用	主要系处置变卖旧设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16,103.67	362,309.94	373.66	主要系本期公益捐赠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报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1,817.36	68,273,702.16	-33.37	主要系疫情恢复期订单增加导致存货规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871,239.63	35,080,686.79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949,230.53	-2,228,018.87	不适用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3.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荣清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录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止（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袁炎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独立董事袁炎平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袁炎平先生简历如下：

袁炎平先生，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袁炎平先生历任江苏省常州化工机械厂职员、江苏双良集团公司职员、江苏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凯迪股份独立董事。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袁炎平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11月11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股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股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收件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公司传真:0519-6789851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股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委托投票权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袁炎平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

至2020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袁炎平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凯迪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凯迪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0/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0

电子邮箱:zqb@czkaidi.cn

联系人:陆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3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00万股的2.25%，其中首次授予89.8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00万股的1.80%；预留22.4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00万股的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荣清

成立日期:1992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混合集成电路、微电机、新型机电元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智能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机器人及其配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智能自动化系统、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的研发、销售和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A股上市日期:2020年6月1日

2.公司概况:公司主要产品是由电动推杆、手控器、电器盒及其他配套零部件组成的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全球范围内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康护、汽车等领域，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是线性驱动行业的前端制造企业。公司集设备、工艺、产品、生产能力和扩展能力于一体的快速反应柔性化制造体系，自主特色的“模具开发-注塑-加工-制造-组装-检测”垂直经营模式，集团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生产能力，从产品概念提出，到核心产品制造，凯迪规模化、柔性化、垂直一体化的的生产经营模式，成为线性驱动行业特色。凯迪始终坚持人才发展战略，形成以科技人才为先导，产线经验实操人才为中坚力量的精密人才队伍。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2,160.37	113,861.10	83,32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5.00	26,145.87	14,72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33.87	24,992.90	18,15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28,719.87	10,8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2,078.19	50,308.17	55,132.81
资产总计	139,142.66	115,692.04	84,389.3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53	7.66	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7%	38.80%	3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0%	37.09%	39.5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荣清	董事长
2	周炼程	董事、总经理
3	周林玉	董事
4	陆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袁炎平	独立董事
6	王礼红	独立董事
7	施继元	独立董事
8	徐建峰	监事会主席
9	徐潮星	监事
10	蒋荣华	职工监事
11	周燕琴	副经理
12	姚步堂	副经理
13	严国红	副经理
14	陈绪炤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3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00万股的2.25%。其中首次授予89.8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00万股的1.80%；预留22.4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00万股的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4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